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宝投资”）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是	18,500,000 股	2018年2月1日	2019年2月1日	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2.04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常宝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83,945,72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7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常宝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余额为 0 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年2月12日